附件2

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 序号 | 信用信息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一、正面信用信息 |
| 1 | 在雄安新区承包施工合同总额 | 每累计2000万元得0.1分，最高得15分。 | 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申报且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已签订合同业绩信息为准。施工联合体中标的合同，以企业提供联合体协议中所占合同份额为准。 | 工程业绩以合同履约完成（竣工验收）日期为生效日期。 |
| 2 | 在雄安新区依法纳税信息 | 每累计缴纳税款20万元税款得0.1分，最高得分10分。 | 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申报且雄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税款缴纳证明为准。 | 以税款缴纳凭证日期为生效日期。 |
| 3 |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工程落实创造“雄安质量”的要求，获得表彰奖励或认可的信息 |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工程获得鲁班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表彰的，每项得1分；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工程获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安全文明工地、省结构优质工程、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三星级）的，每项得0.2分；主编体现创造“雄安质量”的工程建设领域雄安标准的，每项得0.5分。该项最高得分15分。 | 以表彰奖励或认可的相关文件或材料为准。 | 获得表彰奖励信息以有关表彰奖励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主编工程标准信息以标准正式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
| 4 | 履行社会责任信息 | 参加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的抢险救灾或紧急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受到表彰奖励且具备经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的常设抢险机构的，每次得2分。最高得分10分。— 9 — | 以表彰奖励文件为准 | 履行社会责任信息以表彰奖励文件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 |
| 二、负面信用信息（同一行为适用以下多种情形的，按照扣分较高的情形认定，不累计扣分） |
| 5 | 依法受到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行政处罚或顶格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 |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严重，依法受到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行政处罚或顶格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 以行政执法文书为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实时共享至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日期为生效时间。 |
| 6 | 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 在雄安新区承建的建设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3分。 |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通报文件为准。 |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
| 7 | 疫情事件信息 | 因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建设工地发生疫情的，每一起扣5分。 | 以疫情事实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 | 以疫情事实发生日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
| 8 | 负面外界影响信息 | 因拖欠民工工资、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不力以及施工企业自身其他原因，在雄安新区引发群体性事件、较大影响投诉事件或严重负面舆情的，每一起扣3分。 | 以认定事实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 |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
| 9 | 行贿受贿信息 | 违反创造“廉洁雄安”的要求，在雄安新区行贿或受贿的，每一起扣3分。 | 以认定事实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 以事件发生日期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
| 10 | 破坏生态环境信息 | 违反有关规定，在雄安新区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或者造成重大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每一起扣3分。 |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通报文件为准。 |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
| 11 | 施工问题整改信息 | 施工现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一起扣1分。 | 以整改通知文书和整改事实为准。 | 以整改通知文书下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
| 12 | 合同履约信息 | 经建设单位提出投诉并提供事实材料，施工总承包企业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契约精神，造成不良影响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经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属实，每一起扣1分。 | 以建设主管部门核查意见为准。 | 以建设主管部门核查意见下发时间为生效日期。 |
| 13 | 诚信申报信息 | 在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报虚假材料、刻意虚报漏报的，每一起扣1分。 | 施工企业应当自主申报正负面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事实或通报文件为准。 | 以主管部门认定事实发生日期或通报文件印发日期为生效日期。 |
| 三、“黑名单”信息 |
| 14 | “黑名单”信息 | 施工总承包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被纳入“黑名单”的，每一起扣10分。 | 以行政处罚文书或违法违规认定事实为准。 | 以行政处罚文书下发时间或违法违规事实认定时间为生效日期。 |

— 10 —